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

	<p>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四十条</p>	<p>公司设<b>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b>，均由<b>董事会聘任和解聘</b>。</p> <p><b>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b></p>	<p>公司设<b>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助理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b>，均为公司<b>高级管理人员</b>，均由<b>董事会聘任和解聘</b>。</p>
<p>第一百四十四条</p>	<p>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应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应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八条</p>	<p>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对总裁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p>	<p>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对总裁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修订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